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9061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立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乡烈桥工业区
(永康市摩谊工具有限公司内厂房)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 26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28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乡烈桥工业区(永康市摩谊工具有限公司内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健身器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永[2022]145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8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8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6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3.61%
实际总概算	66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3.6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45号）（2022年10月27日）；17、《关于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906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4日，企业主要从事健身器材、按摩器材、户外休闲用品、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五金工具、电子产品等销售工作。

由于市场需求旺盛，为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投资665万元，购置喷塑流水线、冲床、割管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备案通知书。

2022年10月，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永[2022]145号文对项目予以审查。项目于2020年05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784307771141P001Y。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并于2023年08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20人，项目生产工序均为白班制，年工作日为300天，厂区内无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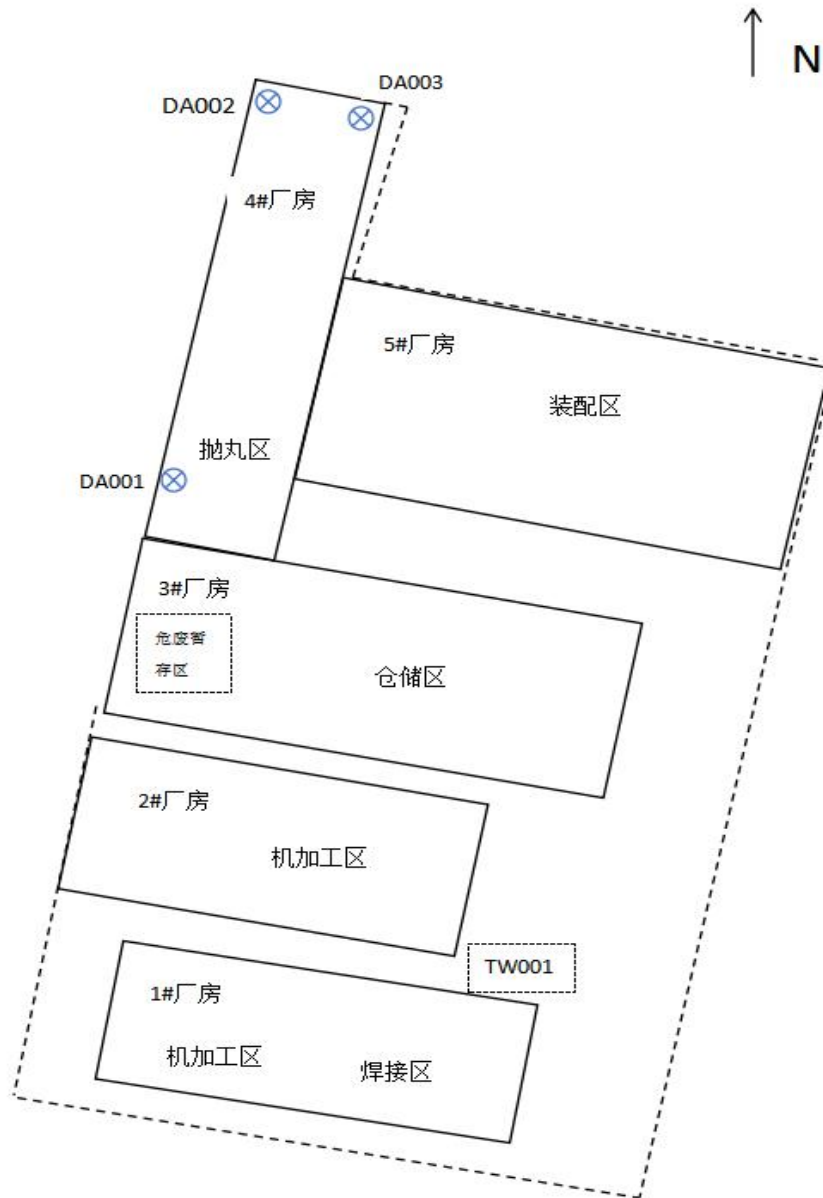
受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9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工业区(永康市摩谊工具有限公司内厂房)的闲置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厂区呈南北向分布，由南向北依次为1#-5#厂房。1#厂房共1层，布置为焊接区和机加工区；2#厂房共1层，布置为机加工区；3#厂房共1层，布置为仓储区；4#厂房共1层，布置为抛丸区；5#厂房共2层，均布置为装配区。废气处理设施相对于产污点就近布置。危废暂存区位于3#厂房西侧危废暂存区，项目污染工序远离最近敏感点。

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和北侧均为已拆迁待开发闲置工业地块；南侧紧邻

闲置工业地块；西侧紧邻烈桥汽车修理厂等工业企业厂房。



厂区平面布置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2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激光切割机P-2060	台	3	3	0
2	割管机	台	1	1	0
3	弯管机	台	5	5	0
4	台钻	台	1	1	0
5	冲床	台	4	4	0
6	CO ₂ 焊机	台	4	4	0
7	焊接机器人	台	3	3	0
8	抛丸机	台	2	2	0
9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0
10	螺杆空压机	台	2	2	0
11	装配流水线	台	2	2	0
12	风机	台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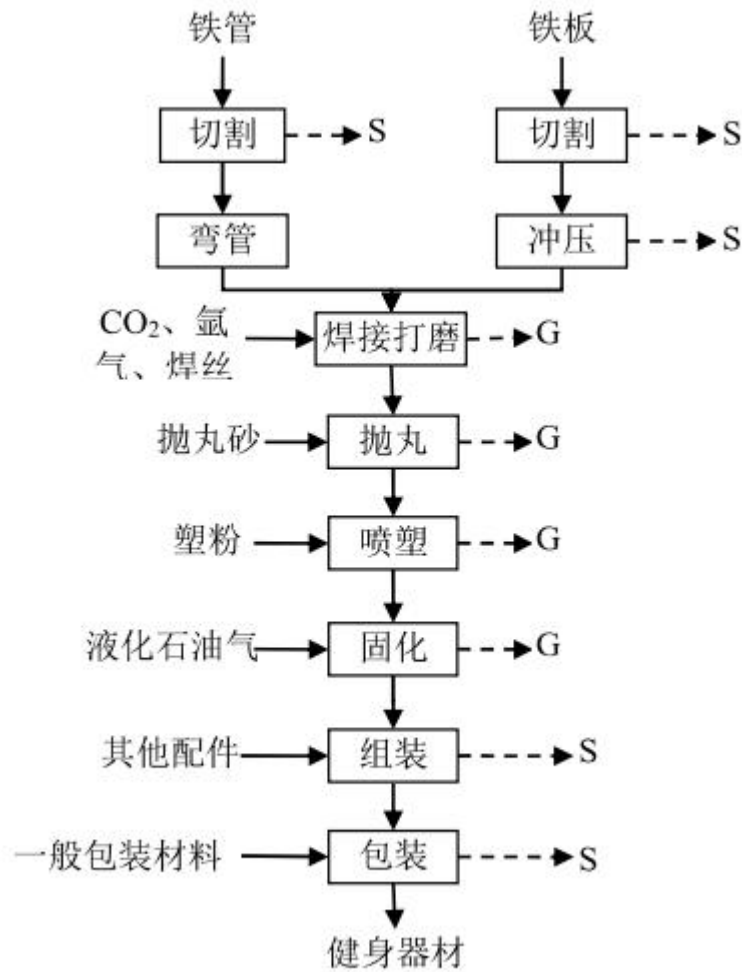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板	t/a	120	10	外购金属原料
2	铁管	t/a	1050	966	
3	抛丸砂	t/a	2	1.8	用于抛丸工序
4	塑粉	t/a	40	37	用于喷塑工序
5	焊丝	t/a	3	2.7	用于焊接工序，焊丝无铅
6	CO ₂	瓶/年	12	11	
7	氩气	瓶/年	9	8	
8	机油	t/a	0.17	0.16	设备维护使用
9	液化石油气	t/a	2.2	2	换算为标况下体积约为936m ³ /a
10	配件	万套/年	12	11	外购塑料配件、软包材料和五金组件
11	水	m ³ /a	300	276	/
12	电	万kWh/a	15	13.8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健身器材	年产12万套	年产12万套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切割：将外购的铁管、铁板原料切割成加工所需的小块件，便于后续加工，项目采用干式机械加工工艺。

弯管、冲压：利用弯管设备将铁管件进行弯管加工，利用冲床将对铁板件进行冲压加工，项目采用干式机械加工工艺。

焊接打磨：项目采用CO₂保护焊接工艺将加工好的金属件进行焊接，焊接后的工件利用打磨机进行手工打磨。

抛丸：利用高速的抛丸砂清除焊接部位及工件边缘上飞边、毛刺等金属多余物，平整工件表面。

喷塑：利用喷枪将塑料粉末喷涂在工件表面的过程。

固化：项目喷塑后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为200℃)，以防粉尘等杂质粘附、掉粉而影响涂层质量。项目烘道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直接加热。

组装：将生产好的金属件和塑料件以及其余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包装：将产品包装好后置入仓库。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全部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塑粉尘经二级滤芯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固化废气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冲床、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抛丸砂、废滤芯、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抛丸砂、废滤芯、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5	0.14	危险固废	900-249-08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0.01	0.01		900-249-0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5	0.046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30	28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抛丸集尘灰	抛丸工序	2.434	2.24		/		
废抛丸砂	抛丸工序	1	0.9		/		
废滤芯	喷塑工序	0.3	0.27		/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5	4.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6	5.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二级滤芯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燃气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收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桶			
	含油废抹布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抛丸集尘灰			
	废抛丸砂			
	废滤芯			
	一般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抛丸粉尘、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2]145）对该项目的审查内容如下：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工业区（永康市摩谊工具有限公司内厂房）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丸工序、喷塑工序以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3吨/年、氨氮0.001吨/年、二氧化硫0.001吨/年、氮氧化物0.006吨/年、VOCs0.048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Q1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Q28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F 2.0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154	GC-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ADS-2062F 2.0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ADS-2062F 2.0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Q008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4~1.2	≤10	合格	4	-1.9~2.8	±4.7	受控
氨氮	2	0.58~0.84	≤10	合格	2	1.61	±7.26	受控
总磷	2	3.08~3.15	≤5	合格	4	-1.54~1.54	±5.38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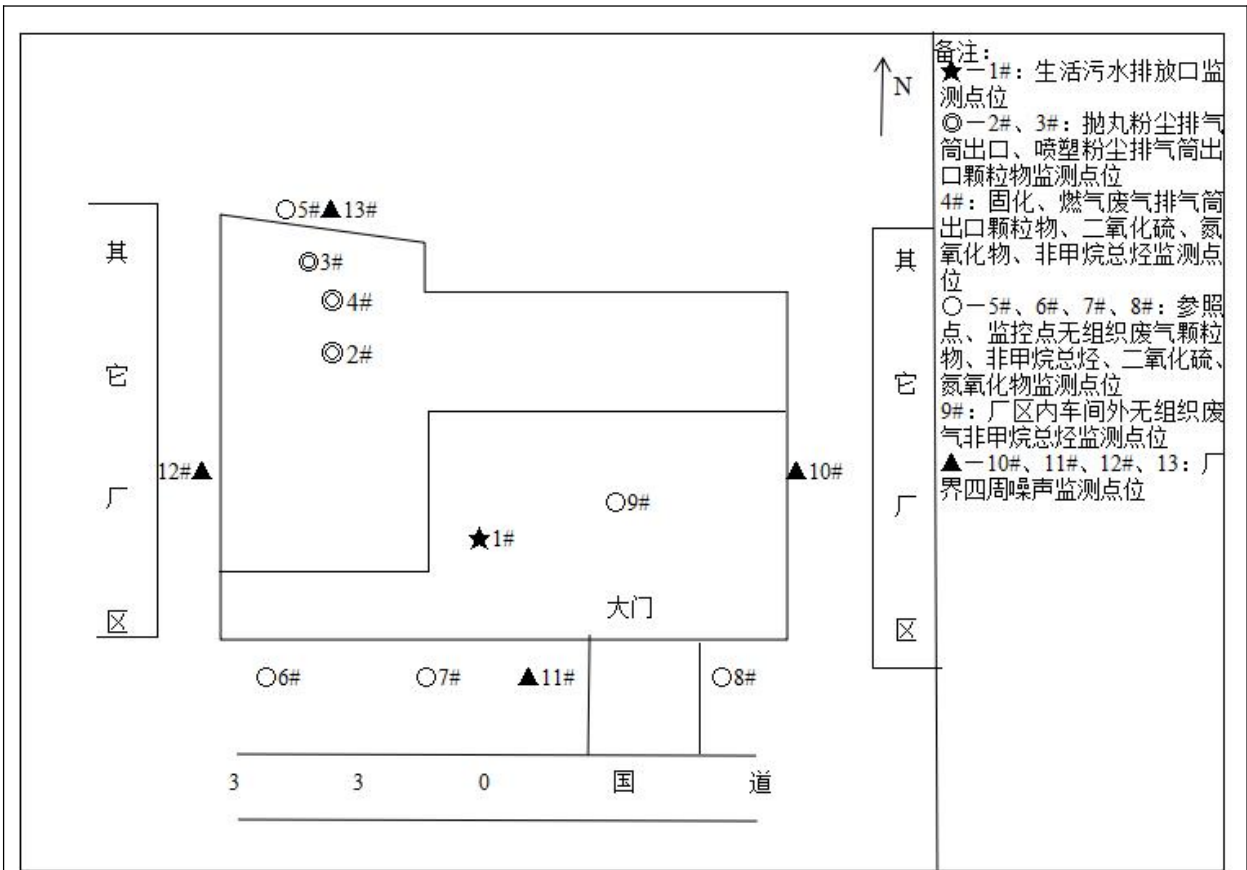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8%、92.5%。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9月12日	北	1.4	27	99.8	晴
	北	1.2	29	99.7	晴
	北	1.1	32	99.8	晴
	北	1.8	34	99.6	晴
2023年09月13日	北	1.5	27	99.7	晴
	北	1.1	30	99.6	晴
	北	1.3	31	99.7	晴
	北	1.6	33	99.5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2023年09月13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	
日实际生产量	375套健身器材	370套健身器材
生产负荷	93.8%	92.5%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9.12	2023.09.13
1	激光切割机P-2060	台	3	3	3	3
2	割管机	台	1	1	1	1
3	弯管机	台	5	5	5	5
4	台钻	台	1	1	1	1
5	冲床	台	4	4	4	4
6	CO ₂ 焊机	台	4	4	4	4
7	焊接机器人	台	3	3	3	3
8	抛丸机	台	2	2	2	2
9	喷塑流水线	台	1	1	1	1
10	螺杆空压机	台	2	2	2	2
11	装配流水线	台	2	2	2	2
12	风机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9.12	09水061-01-01	少、无色	28.6	7.8	114	8.59	1.27	18	0.62	0.22
		09水061-01-02		28.3	7.8	121	9.40	1.21	21	0.57	0.19
		09水061-01-03		28.5	7.8	118	9.78	1.26	24	0.55	0.24
		09水061-01-04		28.1	7.8	120	8.82	1.34	17	0.57	0.17
		均值		28.1~28.6	7.8	118	9.15	1.27	20	0.58	0.2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9.13	09水061-01-05	少、无色	27.0	8.4	117	8.37	1.30	19	0.32	0.15
		09水061-01-06		27.3	8.4	125	9.06	1.29	24	0.32	0.12
		09水061-01-07		27.2	8.4	121	9.74	1.20	28	0.31	0.10
		09水061-01-08		27.6	8.4	123	9.32	1.33	22	0.34	0.08
		均值		27.0~27.6	8.4	122	9.12	1.28	23	0.32	0.1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8~8.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2mg/L、23mg/L、0.58mg/L、0.20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15mg/L、1.28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12	09气 061-04-01	2.1	3 (L)	35	12.3	3 (L)	204	1.29×10 ⁻³	9.21×10 ⁻⁴ (L)	2.15×10 ⁻²	614
			09气 061-04-02	2.4	3 (L)	28	13.1	3 (L)	153	1.47×10 ⁻³	9.17×10 ⁻⁴ (L)	1.71×10 ⁻²	611
			09气 061-04-03	1.7	3 (L)	32	9.6	3 (L)	181	9.84×10 ⁻⁴	8.69×10 ⁻⁴ (L)	1.85×10 ⁻²	579
			均值	2.1	3 (L)	32	11.7	3 (L)	179	1.25×10 ⁻³	9.02×10 ⁻⁴ (L)	1.90×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3.09.13	09气 061-04-04	1.1	3 (L)	35	5.7	3 (L)	180	5.68×10 ⁻⁴	7.74×10 ⁻⁴ (L)	1.81×10 ⁻²	516
			09气 061-04-05	1.2	3 (L)	31	6.6	3 (L)	170	6.18×10 ⁻⁴	7.73×10 ⁻⁴ (L)	1.60×10 ⁻²	515
			09气 061-04-06	1.4	3 (L)	36	7.4	3 (L)	191	7.20×10 ⁻⁴	7.71×10 ⁻⁴ (L)	1.85×10 ⁻²	514
			均值	1.2	3 (L)	34	6.6	3 (L)	180	6.35×10 ⁻⁴	7.73×10 ⁻⁴ (L)	1.75×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1 2	09气061-02-01	12.4	2.34×10 ⁻²	1.88×10 ³
			09气061-02-02	12.1	2.26×10 ⁻²	1.87×10 ³
			09气061-02-03	12.6	2.39×10 ⁻²	1.89×10 ³
			均值	12.4	2.3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9.1 3	09气061-02-04	8.3	1.64×10 ⁻²	1.98×10 ³
			09气061-02-05	8.0	1.56×10 ⁻²	1.95×10 ³
			09气061-02-06	8.5	1.70×10 ⁻²	2.00×10 ³
			均值	8.3	1.63×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1 2	09气061-03-01	13.6	8.27×10 ⁻²	6.08×10 ³
			09气061-03-02	13.7	8.33×10 ⁻²	6.08×10 ³
			09气061-03-03	13.9	8.45×10 ⁻²	6.08×10 ³
			均值	13.7	8.3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9.1 3	09气061-03-04	9.5	5.39×10 ⁻²	5.68×10 ³
			09气061-03-05	9.4	5.34×10 ⁻²	5.68×10 ³
			09气061-03-06	9.7	5.51×10 ⁻²	5.68×10 ³
			均值	9.5	5.4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09.1 2	09气061-04-01	13.5	8.29×10 ⁻³	614
			09气061-04-02	13.0	7.94×10 ⁻³	611
			09气061-04-03	15.6	9.03×10 ⁻³	579
			均值	14.0	8.42×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9.1 3	09气061-04-04	16.9	8.72×10 ⁻³	516
			09气061-04-05	15.1	7.78×10 ⁻³	515
			09气061-04-06	15.7	8.07×10 ⁻³	514
			均值	15.9	8.19×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4mg/m³、13.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7mg/m³、3（L）mg/m³、180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二氧化硫 (mg/m^3)	氮氧化物 (mg/m^3)
参照点	09气 061-05-01	2023.09.12	38	1.20	0.013	0.021
	09气 061-05-02		32	1.27	0.010	0.022
	09气 061-05-03		33	1.41	0.011	0.023
	09气 061-05-04		35	1.39	0.010	0.023
监控点 1	09气 061-06-01		72	2.13	0.031	0.035
	09气 061-06-02		82	2.22	0.028	0.031
	09气 061-06-03		88	2.07	0.033	0.039
	09气 061-06-04		75	2.19	0.026	0.034
监控点 2	09气 061-07-01		80	1.75	0.021	0.035
	09气 061-07-02		83	2.28	0.025	0.032
	09气 061-07-03		82	2.00	0.023	0.036
	09气 061-07-04		90	1.92	0.019	0.032
监控点 3	09气 061-08-01		87	2.10	0.024	0.028
	09气 061-08-02		85	2.48	0.018	0.031
	09气 061-08-03		95	1.87	0.021	0.032
	09气 061-08-04		83	1.97	0.020	0.033
浓度最高值			95	2.48	0.033	0.03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09气 061-05-05	2023.09.13	33	1.34	0.011	0.025
	09气 061-05-06		37	1.54	0.009	0.023
	09气 061-05-07		30	1.49	0.011	0.024
	09气 061-05-08		28	1.49	0.010	0.024
监控点 1	09气 061-06-05		77	2.29	0.025	0.036
	09气 061-06-06		95	2.18	0.023	0.035
	09气 061-06-07		90	1.82	0.021	0.039
	09气 061-06-08		82	1.84	0.029	0.042
监控点 2	09气 061-07-05		78	2.00	0.022	0.037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9气 061-07-06		88	2.01	0.017	0.034
	09气 061-07-07		77	2.19	0.020	0.032
	09气 061-07-08		82	1.96	0.021	0.032
监控点 3	09气 061-08-05		95	1.82	0.017	0.037
	09气 061-08-06		88	1.80	0.014	0.035
	09气 061-08-07		93	2.12	0.018	0.040
	09气 061-08-08		83	2.30	0.013	0.038
浓度最高值			95	2.30	0.029	0.04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 ³)			≤1.0	≤4.0	≤0.40	≤0.1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9气 061-09-01	2023.09.12	3.45
	09气 061-09-02		2.82
	09气 061-09-03		3.33
	09气 061-09-04		3.04
	浓度最高值		3.45
	结果评价		达标
	09气 061-09-05	2023.09.13	3.24
	09气 061-09-06		2.74
	09气 061-09-07		2.79
	09气 061-09-08		3.18
采样点位		3.24	
厂区内车间外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5 $\mu\text{g}/\text{m}^3$ 、0.033 mg/m^3 、0.042 mg/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48 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45 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09.1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061-10-01	10:14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061-11-01	10:1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061-12-01	10:22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061-13-01	10:26	工业噪声	55	达标	≤65
2023.09.13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9声061-10-02	9:45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9声061-11-02	9:50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9声061-12-02	9:54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9声061-13-02	9:59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2dB(A)、62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抛丸砂、废滤芯、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抛丸砂、废滤芯、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5	0.14	危险固废	900-249-08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机油桶	原料包装	0.01	0.01		900-249-0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5	0.046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工序	30	28	一般固废	/	外送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抛丸集尘灰	抛丸工序	2.434	2.24		/		
废抛丸砂	抛丸工序	1	0.9		/		
废滤芯	喷塑工序	0.3	0.27		/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5	4.6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6	5.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金环建永【2022】145号）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环建永【2022】145号	实际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8~8.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2mg/L、23mg/L、0.58mg/L、0.2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15mg/L、1.2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丸工序、喷塑工序以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已落实。监测日：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4mg/m ³ 、13.7mg/m ³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7mg/m ³ 、3（L）mg/m ³ 、180mg/m ³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9mg/m 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5μg/m ³ 、0.033mg/m ³ 、0.042mg/m 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48mg/m 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45mg/m 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日常管理。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抛丸砂、废滤芯、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8~8.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2mg/L、23mg/L、0.58mg/L、0.2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15mg/L、1.2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4mg/m³、13.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1.7mg/m³、3（L）mg/m³、180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5.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5μg/m³、0.033mg/m³、0.04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4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4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2dB(A)、62dB(A)、6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抛丸砂、废滤芯、一般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废抛丸砂、废滤芯、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2）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784-07-02-131441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乡烈桥工业区(永康市摩道工具有限公司内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43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2]1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4307771141P001Y						
	验收单位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3.6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3.6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9.12 2023.09.13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环评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22	≤500											
	氨氮			9.15	≤35											
	非甲烷总烃			15.9	≤8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23	≤400										
		总磷			1.28	≤8										
		动植物油类			0.5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	≤20										
		颗粒物			13.7	≤30										
		二氧化硫			3 (L)	≤200										
		氮氧化物			180	≤300										
无组 织	颗粒物			95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48/3.45	≤4.0/6											
	二氧化硫			0.033	≤0.40											
氮氧化物			0.042	≤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145号

关于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工业区

(永康市摩谊工具有限公司内厂房)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万套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抛丸工序、喷塑工序以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

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0.001 吨/年、氮氧化物 0.006 吨/年、VOCs 0.048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人民政府
西城街道办事处，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9.12	2023.09.13
健身器材	年产15万套	400套健身器材	375套健身器材	370套健身器材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09月 1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4307771141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永康市豪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银桂北路176号内第五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30777114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YK-2023-00198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康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1	3000 元
2	废机油桶	HW12	900-249-08	固体	1	3000 元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体	1	3000 元

注：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按 0.5 吨计算，0.5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收费。

1、基价收费标准：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T，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 10）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21 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 0.3）加收 200 元/吨，0.3~0.4（含 0.4）加收 300 元/吨，超过 0.4 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 1.5~10 (含 10) 每增 1%加收 50 元/吨, 11~20(含 20) 每增 1%加收 75 元/吨, ≥21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 每增或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水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 每增 5%增收 80 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 4~10 (含 10) 每增 1%加收 60 元/吨, 11~20(含 20)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 ≥21 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 每增 1%增收 50 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 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 5-9 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____元(小写:__),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____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

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永康市聚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